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温瓯商初字第981号

原告：张玲燕。

委托代理人：徐雷。

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峰。

委托代理人：郑鹏程。

被告：陈伟。

原告张玲燕为与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张宪武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10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徐雷，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郑鹏程，被告陈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玲燕起诉称：原告系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员工，被告陈伟系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员工（原温州捷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温州捷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陈伟代表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关系。2010年12月17日，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1年4月10日又向原告借款40万元，两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二份借据，另口头约定月息2%，原告将借款汇入被告陈伟帐户。另经原告介绍，被告向案外人王建、孙红月、唐晓聪借款共计140万元，也口头约定月息2%，上述共计200万元。借款后，被告陈伟按月息2%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案外人王建、孙红月、唐晓聪借款的利息也是通过原告转交），现利息已支付至2012年8月份。现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偿付原告借款6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

原告张玲燕为证明其主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身份证，被告工商登记信息，以证明原、被告身份情况；

2.借据2份、转账凭证，以证明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60万元；

3.短信记录，以证明原告不断向被告催讨借款；

4.原告银行卡记录，以证明被告陈伟仅支付利息至2012年8份。

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答辩称：1、陈伟向原告出具的借据格式为个人借款合同的形式，该项借款属于私人借款。被告陈伟为被告公司派驻瓯通公司从事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的业务员，陈伟未经公司授权及公司高层允许，在某次携带公章同购车客户签订汽车消费贷款担保合同时，私自将公章盖在借据上，陈伟的行为不构成对被告公司的表见代理；2、被告陈伟向原告的借款都是转入其私人账户，其利息也都是由其私人账户转出，与被告公司没有任何关联。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被告陈伟答辩称：1、对原告诉称的借款事实无异议；2、借据上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印章是其利用保管公章时所盖，与公司无关；3、借款时虽口头约定月息2%，但双方实际约定利息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月息0.4%），故被告按月息2%金额每月支付的款项，超过银行贷款利率部分应作为本金扣减。被告陈伟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

经开庭审理，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伟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经本院审理认定：被告陈伟原系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员工（原温州捷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温州捷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7日，被告陈伟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据，并加盖温州捷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印章；2011年4月10日，被告陈伟又向原告借款40万元，并出具了借据，同时加盖温州捷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印章（该二份借据中均未载明利率）。

另查明：被告陈伟经原告介绍，向案外人王建、孙红月、唐晓聪借款共计140万元（被告陈伟出具的借据中也均未载明利率），包括原告借款60万元，共计200万元。借款后，被告陈伟按月息2%标准每月向原告支付款项，从2012年9月1日起停止支付。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陈伟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被告陈伟向原告出具的借据中虽未载明利率，但被告陈伟在庭审中承认双方有口头约定月息2%，同时被告也按此标准每月支付，故应认定双方约定月息2%，现原告请求被告陈伟偿还借款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伟向原告出具的借据中在借款人栏加盖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印章，应认定为两被告共同借款行为，由两被告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对于被告陈伟在借据上加盖被告公司印章，有否征得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及所借款项的用途，属于两被告之间内部事项，应另案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伟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张玲燕借款6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

本案受理费9800元，减半收取4900元，由被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宪武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代书记员 戴文衡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